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7月1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黃○○涉嫌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高雄市議長許崑源之特助身分向吳姓建設公司負責人詐欺財物，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員黃○○涉嫌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高雄市議長許崑源之陳姓特助身分向○○建設公司吳姓負責人詐欺財物未遂案，認定上揭人涉犯刑法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而予移送，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將黃○○依詐欺未遂提起公訴。

黃姓查報員涉嫌詐欺財物未遂案

黃○○係高雄市政府違建隊查報員，負責執行高雄市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業務。緣黃員於100年7月份赴高雄市湖內區建案工地執行查報違建公務時，發現該工地有違建情事，並據以開立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期間該建案工地工人曾聚集圍觀聚集，黃員見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擇日再赴前開建案工地，將記載「我是高雄市許崑源議長服務處陳特助，請你們吳先生或工地主任與我聯絡…」之紙條，交付給○○建設有限公司薛姓工地主任，要求轉告建設公司負責人與所謂「高雄市議長許崑源之特助陳先生」聯繫。黃○○旋於電話中自稱「陳特助」，以黃員新違章建築處份書時，遭該建案工地工人圍聚受驚為藉口，向吳姓建設公司負責人索取香菸6條及壓驚紅包新臺幣12萬元。嗣因吳姓建設公司負責人透過高雄市議員李長生向議長許崑源求證後，始知受騙而未遂。

本案黃○○身為違建隊查報員，竟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高雄市議長許崑源特助之身分，意圖使吳姓建設公司負責人交付不法利益，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分依刑法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而予以偵結起訴。